

華富服務中心

Wah Fu Service Center Limited

華富華富閣2字樓3室 電話: 2550 6011 傳真: 2875 6411
Flat 3, 2/F, World Fair Court, 4 Wah Lok Path, Wah Fu Estate, H.K.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會對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」的意見

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07年的行政長官看來仍是由一個由各階層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。要擴大這種間接選舉的選民基礎，除了可以增加選委會成員的人數外，更重要的是擴大成員的代表性。選委會成員可由各屬界別之人士選舉產生，本會認為選舉委員會組成應加入區議員及分區委員。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1200人。

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：同樣，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了08年的立法會要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而且數目要與分區直接選舉議席相同，本會認為增加功能組別議席應考慮中資企業、婦女界，立法會直選議席數目與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比現時各多三席，即共六十六席。並主張一人只可投一票，投了功能組別就不要再投直選議席。至於立法會議員國籍問題，本會認為假如立法會數目有所增加，易不考慮相對增加非中國籍的立法會議員，現時香港已回歸七年了，應該循序漸進地減少外國籍議員。



華富服務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